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以下议题，并发表书面确认意见。

1、我们对《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我们对《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被担保人均承担公司主要业务的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结合各子公司的经营计划、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我们认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我们对《关于 2023 年度厦钨新能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被担保人均承担公司主要业务的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厦钨新能为其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结合各子公司的经营计划、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我们认为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我们对《关于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公司提供反担保系为满足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超过持股比例，并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我们对《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6、我们对《关于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通过向福建冶控借款，有助于增加本公司融资渠道，更好地保障本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7、我们对《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叶小杰、程文文、周闽

2023年4月20日